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向本會申請延展合資成立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」
從事電動機車之研發、設計、製造及銷售等聯合行為例外許可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12.29. (89)公貳字第8914814-00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2月29日

主旨：關於貴公司等共同向本會申請延展合資成立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」
從事電動機車之研發、設計、製造及銷售等聯合行為例外許可案，
經本會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七七次委員會議決議，依公平
交易法第十四條但書第二款暨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許可，茲檢
送許可決定書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公司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（八九）策管字第0一二號函辦
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12.29. (89)公貳字第八九一
四八一四-00一號函）